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7,570,104.0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母公司累计亏损未弥补，故 2019 年度不做现金分红。
- 公司拟以 201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7,570,104.0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母公司累计亏损未弥补，故 2019 年度不做现金分红。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贸易，目前的注册资本较低，无法参与大型项目的投标，限制了公司的发展。为提升企业竞争实力，拓展市场经营范围，增加企业效益，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128,000,000 股，本次共计转增股本 51,2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9,200,000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虽然盈利，根据 2019 年财务数据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不具备分配的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目前的注册资本较低，无法参与大型项目的投标，限制了公司的发展。为提升企业竞争实力，拓展市场经营范围，增加企业效益，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51,2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9,200,000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我们认为本次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故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